

# 做群众家门口的司法服务“前哨”

## 陕西4家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扫描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张雅芝

三秦大地，山河壮丽。关中原厚重雄浑，陕南山川秀美灵动，陕北高原粗犷豪迈。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448个人民法庭如繁星般散布在偏远乡间、街道社区。其中，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未央官人民法庭，富平县人民法院淡村人民法庭，延安宝塔区人民法院枣园人民法庭，紫阳县人民法院蒿坪中心人民法庭入选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成为陕西法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的突出缩影。

近年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工作部署，不断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和加强人民法庭人员配备管理。如今，一批批发挥党建引领、传承红色基因、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服务平安建设的优秀人民法庭脱颖而出，切实成为群众家门口的司法服务“前哨”。

### 党建引领筑牢根基

端午节前，富平县人民法院淡村人民法庭庭长王虎虎与干警一起，到史女士家进行回访，两个孩子围在王庭长身边，叽叽喳喳说个不停。

这是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史女士与丈夫王某离婚时约定，长女由王某抚养，次女由史女士抚养，但王某常年在外打工，对孩子学习生活照料不周，史女士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在和王某沟通无果后向淡村法庭提起诉讼，请求变更长女的抚养关系。法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承办法官先后十余次走访家庭、学校、村委会了解情况，在村委会开展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让这场始于“爱”的纠纷用“爱”得以化解。

作为管辖淡村这片红色热土的人民法庭，党建引领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融入每一次学习，每一场庭审、每一次调解、每一次走访的实际行动中。“我们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司法裁判，服务社会发展，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青年法官论坛’制度，创建‘怀德巡回法庭’品牌，让法庭成为服务群众的战斗堡垒。”王虎虎介绍说。

此外，淡村法庭还建成富平法院传承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育基地，时时提醒大家不忘来时路；针对辖区民事纠纷、家事矛盾、涉农案件多发特点，设立“党员先锋岗”，构建“法庭+N”多元解纷体系，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南后街人民法庭则与北院门街道学习巷社区联合成立“红石榴党建工作站”，党员法官定期进驻社区，参与矛盾排查、法律咨询、纠纷调处，以党建引领带动法院与社区形成解纷合力，实现“小事不出社区、矛盾不上交”。

以党建铸魂、以党建提质、以党建惠民……2023年以来，全省6个人民法庭和49名法庭干警分别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 红色基因薪火相传

延安宝塔区人民法院枣园人民法庭与枣园革命旧址仅一墙之隔。有一年春天，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修缮“为人民服务讲话台”旁的水渠，因土地争议遭村民阻挡。法庭干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讲政策讲道理：“这条水渠，连着的是军民共建的情谊，修缮它，是为了让后人永远记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经法庭干警一番有理有情的阐释后，村民不再再阻挠，还协助工程队搬工具、指路线。

针对红色资源保护，法庭成立了全省首个革命文物保护巡回法庭，依法审理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引发的纠纷案件，为新时代革命文物资源保护和文化遗产传承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绥德县人民法院又合人民法庭深挖郭维



德等老一辈司法工作者的先进事迹，成立“郭维德调解室”，整理出“三听三问”工作法，组建“红色普法队”；子洲县人民法院马蹄沟人民法庭建立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基地，收藏、展出了1944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绥德分庭司法会议记录等珍贵史料，让红色法治基因在新时代焕发蓬勃生机。

2022年以来，陕西高院联合省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了3届“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宣传选树活动，共选树40名“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示范带动全省法院传承红色基因，推动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时代审判工作中焕发新生。

### 护航产业助力振兴

“咱们茶乡人做生意，靠的是信誉，更依靠多年邻里帮衬的情分，这情分比紫阳毛尖还醇厚。”5月13日，在紫阳县人民法院蒿坪中心人民法庭，庭长阮书涛特意泡上一壶紫阳毛尖，开始调解茶企老板老刘和茶农老陈的劳务合同纠纷，最终促成双方就工钱结算方案达成一致。

近年来，蒿坪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针对紫阳20余万亩茶园的产业特色，设立富硒茶司法服务中心，出台十项服务保障措施，创新“四杯茶”调解法，与平安保险共同打造茶叶“采摘保”，建立涉茶纠纷快速调处机制，近三年化解涉茶纠纷120余件，为茶产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这份“主动护航”，是人民法庭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至产业末梢的生动实践。苹果是延安富县的支柱产业之一，富县人民法院羊泉人民法庭常态化为果农、果商普法，编写发放《服务果农果商普及法律知识》，在苹果交易高峰期设立咨询点，开通咨询电话，创建“果乡法庭”工作微信群，随时随地回答果农咨询，用法治力量守护果乡产业。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郭家伙场人民法庭矗立在毛乌素沙漠腹地，干警常年奔波在乡村牧区，助力当地特色养殖业、种植业发展。

### 巧解纠纷善治基层

6月10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未央官人民法庭打造的“诺千金”调解室正式入驻徐家湾街道综治中心。揭牌仪式一结束，庭长王坤伟便马不停蹄地为街道人民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

“诺千金”的落地，是未央官法庭下沉司法服务的一个缩影。辖区流动人口多，矛盾类型复杂，年均

办案3000余件……面对这些挑战，未央官法庭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平安建设体系，打通“街道—社区—小区—楼栋”四级治理链条，引入楼栋长、社区工作者、乡贤代表等担任特邀调解员，打造以“诺千金”为代表的汉文化调解室，创新“文化+法治”善治模式，为城乡建设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近3年来，该法庭结案9631件，诉前化解矛盾纠纷2400余件，开展在线释法明理700次，新收案件呈逐年下降趋势。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故市人民法庭的“共享云法庭”为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提供了另一种途径。“‘共享云法庭’是集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特邀调解等多种调解方式于一体，覆盖区、镇、村三级的矛盾化解新阵地，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庭长杨晓东介绍。

咸阳市彬州市人民法院新民人民法庭在辖区多个村庄设立“老支书”调解工作室，调处纠纷成效好；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黄官人民法庭，创立“四种时

态”工作法，累计诉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00余起，案件调解撤诉率稳定保持在60%以上；丹凤县人民法院商镇人民法庭“三个三”工作机制，构建起“前端预防、中端调处、末端化解”全链条基层矛盾治理模式。

2021年以来，全省人民法庭立案前化解案件数达135万余件，开展特邀调解员业务培训4271次，各类普法宣传15万余次，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达54%以上。448个人民法庭，如同一颗颗“定盘星”深深扎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沃土之中，用法治力量在三秦大地上书写着温暖人心的崭新篇章。

“人民法庭是司法服务人民群众的‘基层第一线’，是基层的基层、基础的基础，我们将持续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做实定分止争、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城乡发展、保障社会安宁的重要作用，让公平正义直达群众生产生活的‘最后一公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德洋说。

漫画/李晓明

### 点评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康天军：

我们高度重视人民法庭工作，一是高位推进，集中开展全省“人民法庭工作推进月”活动，对薄弱人民法庭实地检查督导，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包抓人民法庭工作，常态化落实检查、指导、督促机制。二是优化布局，实现全省人民法庭司法服务全覆盖、精准化、一体化，重新改造或装修法庭203个，新建法庭32个。三是注重典型培育，着重从选树标杆打造特色品牌，经验推广促进成果共享，机制引领固化有效做法等方面推进人民法庭整体建设提升。

四是构建治理新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乡镇（街道）综治工作，做好先行调解、指导调解、联动调解，协同各方力量做实“抓前端、治未病”。

在最高人民法院命名的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中，陕西4家人民法庭榜上有名，是陕西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的代表。未央官法庭深耕城市平安建设，打造“法释未央”党建品牌，创新全流程释法明理、立审执一体化“双源头治理”机制，实现城区纠纷前端减量。

淡村法庭坚持党建引领，传承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打造“怀德巡回法庭”，“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

枣园法庭立足革命圣地，把延安精神、“马锡五审判方式”融入基层解纷，以“三必到三回访”线上便民服务保障司法与群众的距离。

蒿坪法庭紧扣富硒茶产业发展，构建“12331”服务体系，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

4家法庭形成“一庭一特色”实践样板，为全省分层分类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以司法赋能基层治理、服务城乡融合与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借鉴。

# 小学生吐露因个子高买全价票“小苦恼” 重庆璧山检察监督推动未成年人观影优惠“归位”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高个子就不能享受未成年人观影半价了吗？”近日，在重庆市璧山区某电影院举办的一场“光影护未·法治同行”检察开放日活动上，检察官的提问引发了在场20余名嘉宾的思考。而这场活动的源头，要追溯到一年前一名小学生吐露的“小苦恼”。

2025年秋季学期，璧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一次“法治进校园”活动中，遇到了身材高挑的小学生小陈。他有些委屈地反映：“我和同学一起看电影，他享受半价，售票员看我个子高就让我买全价票，我可还比他小半岁呢！”

童言无忌，却触动了检察官的职业敏感——这看似个别的“小苦恼”背后，是否藏着行业“潜规则”？为摸清情况，璧山区检察院对辖区影院展开“线上+线下”全覆盖调查，结果显示，辖区4家影院在未成年人观影优惠落实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

题：有的未在显著位置公示优惠政策，有的将优惠群体限定于“身高1.3米以下”，有的则强制要求出示学生证。

“这些五花八门的门槛，实质上是将法律赋予未成年人的权益打了折扣。”办案检察官指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影剧院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身高不能代替年龄成为优惠门槛，影院售票虽然属于市场行为，但不能以此规避法定义务。”

2025年9月16日，璧山区检察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随后，该院组织区新闻出版局召开磋商座谈会，围绕法律适用、整改标准等问题深入研讨，最终达成共识，推行“双轨惠民、双重保障”保障模式。

所谓“双轨”，即在保留“1.3米以下儿童免票（无座）”原有标准的基础上，增设“未满18周岁凭身份证或学生证享半价”的年龄认定规则，破除身高门槛；所谓“双重”，即物理公示与机制保障，既要求影院在售票窗口等醒目位置设置物理公示，又建立

“常态巡查+群众监督”长效机制并开通举报渠道，严防政策“回潮”。

2025年10月20日，璧山区检察院向区新闻出版局制发磋商函。区新闻出版局迅速联动相关单位，对辖区4家影院开展核查整改。考虑到线上购票平台已有相应折扣，整改重点聚焦线下环节——督促各影院在售票窗口、取票机等醒目位置张贴公示优惠政策，并培训工作人员主动告知未成年人可凭身份证或学生证享受半价优惠。

一个月后，璧山区新闻出版局向检察机关书面反馈整改成效，上述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

2025年12月，璧山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回头看”验收走访。检察人员看到，售票窗口前优惠政策公告牌已醒目可见，工作人员主动提示的声音清晰可闻。

整改验收并非终点。璧山区检察院依托“常态巡查+群众监督”长效机制持续跟踪问效，并将未成年

人观影优惠纳入日常普法宣传，让更多像小陈一

样的“高个子”未成年人，都能挺直腰板，理直气壮地享受本该属于他们的合法权益。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任世丹指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确立的优惠原则，适用标准是“年龄”而非“身高”。部分影院以身高取代年龄作为优惠标准，不仅背离立法本意，更剥夺了部分“高个子”未成年人本应享有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合理的差别对待。璧山区检察院聚焦未成年人的真实诉求，通过召开座谈会、制发磋商函，开展“回头看”等方式，推动未成年人优惠观影认定标准及实施规范

的统一，并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生动诠释了检察公益诉讼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领域的独特价值。

“检察机关针对法定的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未能规范落实的问题，通过检察公益诉讼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督促行政机关协同履职，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享受观影优惠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中的责任担当。”任世丹说。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92.3%的教师倾向于将人工智能(AI)融入课堂教学，96.1%的教师正主动学习更多AI工具——2026年5月，教育部教育资源中心在浙江发布的《中国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呈现了这样一组数据。业内人士指出，这组数据清晰地描绘出一幅“人机共教”的生动图景，AI融入教学一线，已从“未来趋势”转变为“日常现实”。

然而，这幅图景并非只有明亮的色调。《报告》显示，86%的教师深切担忧学生过度依赖AI会削弱独立思考能力，69.4%的教师感知到自身角色正在发生变化。

当AI高效地承担起答疑、备课、批改等“教”的任务时，一个关乎职业本质的追问变得愈发紧迫而具体：教师，会被取代吗？

### “进行时”与“焦虑感”

《报告》提出，85.17%的教师认为AI可以拓展教学资源，81%的教师表示AI节省了备课时间。

“这些数字揭示了一个清晰的趋势：AI融入教学已是进行时，不是将来时。效率的提升显而易见，但焦虑感同样真实。”有受访教师介绍，从大模型到智能体，过去两年，AI技术给教育领域带来的冲击波持续扩散。有高中生希望利用AI自动分析错题数据，有教师开始借助智能体完成备课与学情分析，更有越来越多的学生把AI当作“学习搭子”。

去年教师节，一场特殊的“考试”曾引发热议——某品牌AI答疑笔以“考生”身份站上模拟教师资格笔考场，最终顺利通过全科科目考试。消息一出，“首个AI老师考资”的话题迅速冲上热搜。一边是对技术突破的惊叹，一边是因辅导孩子焦虑的家长对“AI老师”的欢迎。

“这种复杂的公众情绪，恰是‘焦虑感’的另一种投射。当AI连教师资格考试都能通过，教师的独特价值究竟何在？”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说。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在2026年5月中旬举办的2026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为未来学校准备教师”平行会议上，来自高校、国际组织与科技企业的专家学者们的讨论，直指这一核心命题。

### 教师回归“育人”本位

“无论AI如何发展，它都只能承担标准化、程序性的辅助功能，难以撼动教师在教育过程中的核心地位。”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认为，教师的不可替代性正因AI的普及而更加凸显。

他将这种价值凝练为三个维度：第一，教师是育人目标的设计者，AI可以提供数据支持和通用方案，但无法基于具体情境作出有温度的教学决策，更无法承担相应的教育责任。

第二，教师是高阶思维与人格发展的引导者。知识传授可以被技术部分替代，但批判性思维、创新能力以及价值引领，本质上依赖真实的人际互动。

第三，教师是技术应用的把关者。面对AI可能带来的偏差与风险，教师需要进行甄别、校正，并守住伦理与隐私的底线。

“教育的本质是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共鸣，AI可以提高效率，但无法承担育人的核心功能。从法律定位来看，教师法明确教师是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专业人员，AI始终是教学辅助工具，政策的核心是赋能而非替代。”蔡海龙说。

姚金菊对此深表认同。她指出，当AI接管了知识传授的基础工作后，教师的角色正回归“育人”本源。这份“育”的价值，体现在三个不可替代的层面：一是情感共鸣的提供者，能敏锐察觉学生的心理波动，给予机器无法模拟的人文关怀；二是道德价值观的塑造者，通过言传身教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观念；三是深度思考的激发者，教会学生在复杂现实中提出问题，而非给出标准答案。

“AI可以分担‘教’的机械性任务，但‘育’的核心使命与情感连接永远属于教师。AI时代，教师的‘育人’价值更加珍贵。”姚金菊说。

### 为“不可替代”筑根基

共识之下，一个更深远的问题浮出水面：如何从法律、政策与教育机制层面，确保教师在AI时代真正实现向“育人”本位的回归？

蔡海龙通过长期观察指出，AI循证教研正成为关键抓手，它推动教师研修从“大水漫灌”走向基于数据的“精准滴灌”，打破地域资源壁垒，让教师从繁重的重复性事务中解脱出来，更专注于立德树人。

受访专家从制度设计层面提出系统性建议：在法律与政策导向上明确“赋能而非替代”；在培养体系上，必须重塑“未来教师”的能力内核；在认证与评价机制上，应实现“AI素养”与“育人能力”的双重考核。

蔡海龙认为，面对技术浪潮，必须坚守教师法对教师专业地位的确认，所有技术应用都应以服务教师育人为本职。

姚金菊建议，教师在教育阶段应全面纳入人工智能原理与教育技术伦理课程，夯实人机协同的理论基础。同时，需设计贯通、跨学科交叉的一体化课程，并构建连接中小学、科技企业与高精尖实验室的“大实践”平台，尤为关键的是，要通过设置挑战性任务，训练师范生识别AI“幻觉”和错误知识的能力，培养其批判性审视技术的素养，避免产生认知依赖。

“有关部门应全面落实AI教师资格考试和认证的政策要求。未来的面试与试讲，应着重考查考生人机协同教学的设计能力，以及应对技术风险与算法偏见的法治素养。师范院校也应建立基于毕业生追踪反馈的动态评价机制，将一线教学中的技术伦理问题转化为学术课题，持续迭代培养方案，从而真正为基础教育输送‘不可替代’的未来教师。”姚金菊说。

九成教师倾向于将人工智能融入课堂教学 专家指出

# 人工智能时代教师的「育人」价值更加珍贵